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桂12民终72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黄利云,女,壮族,1969年4月1日出生,住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丹东路068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6904010227。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王强,男,壮族,1962年8月26日出生,住广西南丹县城关镇丹东路068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6208260011。

二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建方,广西罗挥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黄园,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伍金生,男,汉族,1990年12月14日出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民行中路020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25199012140310。

上诉人黄利云、王强因与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公司)、原审被告伍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

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2021）桂 1221 民初 78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利云、王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民生公司的本诉诉讼请求，并支持其反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一、黄利云的桂 MA3983 号货车是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的，黄利云方支付完购买款项后，将该车辆变更登记在黄利云名下。2019 年 6 月 20 日民生公司的工作人员梁国栋讲可借款给黄利云，当时黄利云确实也需要资金周转，就拿属于自己的桂 MA3983 号货车抵押给民生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2019 年 6 月 24 日，民生公司将 200000.65 元款项汇入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并于第三天又要求黄利云将 8000 元转给民生公司委托代办人梁国栋。黄利云实际获得的款项为 192000.65 元，所以黄利云与民生公司的法律关系应为民间借贷，而不是融资租赁关系。二、黄利云与民生公司出现的所谓融资租赁合同，其实就是民生公司的工作人员用事先制作好的合同签订的，同时，民生公司所谓的租赁物是不存在的。该抵押登记的车辆本来就是黄利云的合法财产，不存在民生公司回购黄利云的车辆后转租给黄利云的事实，融资租赁合同应为无效。三、黄利云所欠民生公司的款项为 44593 元，民生公司以合同违约金起诉并不合法律依据，同时民间借贷中出现实际借款数额与民生公司所述不符，应为 192000.65 元。四、民生公司主张的律师费明显过高，违反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五、民生公司无故扣押黄利云桂 MA3983 号货车钥匙 15 天，导致黄利云车辆无法正常工作造成损失，民生公司理应赔偿。

民生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伍金生不作陈述。

民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黄利云向民生公司支付未付租金84635.76元及逾期罚息7251.90元，共计91887.66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1年2月23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未付的租金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判令黄利云向民生公司支付违约金14300.42元；三、判令黄利云向民生公司支付租赁物留购价100元；四、判令黄利云向民生公司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五、确认民生公司对黄利云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民生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王强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七、伍金生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黄利云、王强反诉请求：判令民生公司赔偿黄利云、王强经济损失109200元、租金损失13133元、律师费8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黄利云与王强系夫妻关系，王强为个体工商户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的经营者。2019年6月20日，因融资需要，黄利云与民生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MSFL-2019-06-0938-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主要约定：1.民生公司为出租人，黄利云为承租人，承租人确认已与车辆销售商签订《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车辆首付款，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后，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车辆并将车辆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以本合同附件一《租赁

物资质单》中约定的设备为准,即本合同项下的出租物为:解放牌自卸车一辆,型号为CA3310P66K24L6T4AE5,车架编号为LFNMVXSX7HEA02743,发动机号为52831344;2.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物总价为28.5万元,首付款为67348元,履约风险金为10526.35元(风险金不计利息,待履行完本合同后,退还承租人或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但如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不予退还)、GPS服务费3860.22元(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予退还),留购价为100元,每期租金13133.68元,共计十八期,租金付款日为每月25日,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3.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4.出租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5.违约责任。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需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止,按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按未付租金的20%收取违约金,并由承租人承担因追索债务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6.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首期租金、GPS服务费、保险费、风险金、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由伍金生作为保证人该合同上签字……同日,民生公司(甲方)与黄利云(乙方)还签订了一份《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双方签

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履行，乙方以案涉合同项下的租赁车辆（桂MA3983号货车）作为担保。合同签订当日，双方一同到车辆管理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货车目前尚登记在黄利云名下。同日，黄利云、案外人广西车之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车之友公司）共同出具了一份《委托付款申请书》给民生公司，载明：车之友公司已收取融资租赁合同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等款项共计84999.35元，现双方共同申请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剩余的200000.65元余款支付至开户名为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账号为45050169745400000089的账户上。民生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将车价款210527元扣除履约风险金10526.35元后，将所剩余的200000.65元车价款转入黄利云和车之友公司共同指定的上述账户。

以上合同订立后，黄利云从2019年7月26日开始依约支付租金给民生公司，期间因为疫情影响，民生公司同意黄利云将2020年2月和3月的租金延期支付，即将出租期限顺延两个月，至2021年2月25日租期届满。黄利云仅支付了第一至十一期的租金 $13133.68\text{元} \times 11\text{期} = 144470.48\text{元}$ 、第十二期的部分租金7300元，共计支付了租金 $144470.48\text{元} + 7300\text{元} = 151770.48\text{元}$ 及逾期利息4159.54元给民生公司。因黄利云尚欠民生公司第十二期的租金 $13133.68\text{元} - 7300\text{元} = 5833.68\text{元}$ 及第十三至十八期的租金 $13133.68\text{元} \times 6\text{期} = 78802.08\text{元}$ ，共计 $5833.68\text{元} + 78802.08\text{元} = 84635.76\text{元}$ 的租金未支付，民生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一份《合同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全资子公司

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民生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由该律师事务所为民生公司提供催收租金的相关法律服务并代为支付代理的费用。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民生公司的委托后，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民生公司与黄利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该律师事务所作为案件的委托代理人，为民生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代理费为 12000 元。2021 年 6 月 1 日，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民生公司支付了律师服务费（包含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12000 元给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因黄利云仍拒绝支付拖欠的租金，该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代民生公司提起本诉。

另查明，黄利云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因经催收无果，民生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一份《回收租赁物授权书》，委托案外人韦增盛代其将租赁物桂 MA3983 号货车收回。2020 年 10 月 12 日，韦增盛、韦山良根据桂 MA3983 号货车的 GPS 定位系统获知该车停放在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者乐屯 259 石场后，便去到该石场，黄利云、王强均不在现场，韦山良企图将该货车开走，其取下货车钥匙后，与货车司机发生争执，随后司机用备用钥匙将该货车驶离石场。2020 年 10 月 17 日，案外人王剑来到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报警称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南丹县芒场镇巴平村者乐屯 259 石场内被人偷盗了一把货车钥匙、一个钱包，钱包内有一张身份证、一张医保卡、三张银行卡和 800 多元。2020 年 10 月 27 日，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民警对韦山良、韦增盛进行询问，韦山良承认拿走了桂

MA3983 号货车的钥匙但没有拿走其他财物。当日，韦增盛将车钥匙交给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民警。随后该派出所通知黄利云领回了车钥匙。

再查明，黄利云曾于2019年6月26日支付8000元“居间服务费”给促成其与民生公司订立融资合同的案外人梁国栋，民生公司代理人在庭审中当庭与民生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后，黄利云自认因其提出异议，梁国栋已于2021年3月份将该8000元款项退回到王强的银行账户。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一、双方当事人之间构成融资租赁关系还是民间借贷关系；二、黄利云尚欠民生公司多少租金，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应怎样计算；三、黄利云应当支付多少违约金给民生公司；四、黄利云是否应当支付租赁物留购价100元给民生公司；五、民生公司要求黄利云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六、民生公司对黄利云提供抵押的车辆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七、王强是否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八、伍金生对上述债务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九、是否应当追加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十、黄利云要求民生公司支付一个月停运经济损失109200元、一个月的租金损失13133元、律师费8000元，共计130333元的诉讼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了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的，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案

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虽签订于该法施行之前，但黄利云逾期支付到期租金的行为延续至2021年之后，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七条“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的规定，应从融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物是否真实存在，租赁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合同是否体现“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来判断合同双方是否构成真实的融资租赁关系。本案中，黄利云作为买受人支付了购车首付款给汽车销售公司，该公司将黄利云购买的货车（桂MA3983号）交付给其使用并办理了登记手续，黄利云取得了该货车的所有权，该货车属于其自有物。黄利云与民生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由民生公司从黄利云处购买租赁物桂MA3983号货车，合同订立后，民生公司通过将车价款支付至黄利云和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指定的账户的方式，向黄利云支付了该货车的对价款。黄利云将自有的桂MA3983号货车转让给民生公司后，又与民生公司约定由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占有、使用该货车，符合售后回租的要件，双方构成融资租赁关系，且不存在虚构租赁物、租赁物低值高买等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

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规定，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并不属于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的情况，故黄利云认为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关系而是民间借贷关系的理由不成立，该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民生公司与黄利云于2019年6月20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为有效合同，并已生效。民生公司已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车款200000.65元支付至黄利云和汽车销售公司共同指定的账户，黄利云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继续占有、使用了合同项下的出租车辆，故黄利云亦应当履行合同的义务，按时支付租金给民生公司。现黄利云违约，尚欠民生公司到期租金84635.76元未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七百四十六条“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第七百五十二条“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的规定，民生公司要求黄利云支付剩余租金84635.76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是基于承租人自有资金不足，请求由出租人垫资购买租赁物后，出租人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回收所垫付

的资金。融资租赁合同虽与民间借贷有所区别，但两者具有一定的共同点，即都是为了满足一方当事人融资的需求订立合同。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关于“承租人如逾期支付租金，需按日千分之一计付所拖欠租金的逾期利息”的约定，是为了弥补出租人未能如期收回资金所产生的损失，即民生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利息损失，故其计算标准应遵守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现双方约定利息损失按日千分之一即年利率 36.5% 计付，属约定过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的规定，该院依法酌情对该逾期支付租金的利息计算标准予以调整，将案涉的逾期租金利息调整为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并将黄利云已支付的 4159.54 元利息从中予以扣减。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依法对违约金予以调整。黄利云对民生公司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4300.42 元提出异议。民生公司虽未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所造成的损失数

额，但黄利云违约造成民生公司经济损失的事实客观存在。黄利云已支付的履约风险金具有担保租金债权的性质，属于债的担保。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黄利云违约，履约风险金不予退还，且还需按欠付租金的20%支付违约金，属于对同一违约行为进行了双重惩罚，所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该院根据公平原则酌情予以适当调整。应由黄利云按拖欠租金的数额 $84635.76 \text{ 元} \times 20\% = 16927.15 \text{ 元}$ 支付违约金给民生公司，但已支付的履约风险金 10526.35 元 应从中予以抵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民生公司要求黄利云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部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部分支持，应由黄利云支付违约金 $16927.15 \text{ 元} - 10526.35 \text{ 元} = 6400.80 \text{ 元}$ 给民生公司。

关于第四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出租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九条“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的规定，故民生公司要求黄利云支付租赁物留购价 100 元 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五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如因承租人违约，应由承租人承担因追索债务所

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现黄利云未按时支付租金，构成违约，民生公司为追讨租金而委托了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代其进行催收和提起诉讼，因此支出的 12000 元属于为实现合法债权的合理支出费用，故民生公司要求黄利云支付 12000 元律师代理费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六个争议焦点的问题。黄利云与民生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时，仍为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人，对该车辆有处分的权利，故《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四百条的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于合同订立当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抵押权已依法成立。《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出租人支付车辆购买款后（2019 年 6 月 24 日），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期限届满，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现租赁物即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人虽为民生公司，但其并未主张将该货车过户登记到其名下，而是要求黄利云继续履行合同的付款义务，将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转移给黄利云。黄利云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后，将依约获得桂 MA3983 号货车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

规定，民生公司提出的在上述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对桂MA3983号货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七个争议焦点的问题。王强系黄利云的配偶，黄利云承租桂MA3983号货车后，所获得的利润用于家庭共同开支，王强对此亦无异议，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本案确定的债务应认定为王强与黄利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共同债务，民生公司要求王强共同清偿债务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

关于第八个争议焦点的问题。伍金生在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一栏签字按印，自愿对因该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一条“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民生公司要求伍金生对本案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的规定，伍金生如代为偿还上述债务，可根据实际偿还的数额行使追偿权。

关于第九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必要的共同被告是指对诉讼标的有共同的权利或义务关系、与原告有一定的利害关系的人。不具备以上条件的，不得追加为被告。民生公司将租赁物的对价款转入王强经营的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名下的账户，是基于黄利云和车之友公司共同的申请。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虽收取了车价款，但与民生公司发生融资租赁关系的是黄利云，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亦约定了支付租金的义务由黄利云履行。故民生公司对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并不享有债权，其要求追加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作为本案共同被告的理由不成立，该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十个争议焦点的问题。接受反诉被告委托前去催收租金的案外人韦山良、韦增盛，在被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传唤询问时都陈述在2020年10月12日取走货车钥匙后，黄利云的司机当场使用备用车钥匙将该货车驶离现场。且韦山良、韦增盛已于2020年10月27日将该车钥匙交到南丹县公安局芒场派出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如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的规定，黄利云应使用该货车钥匙的备用钥匙或采取更换车锁等方法防止停运损失的扩大。且案涉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对“如承租人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出租人有权暂停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双方都应当遵守。从2020年8月起至2020年10月12日，黄利云共计拖欠了两期

的租金未按时支付，民生公司要求其立即支付到期租金未果，遂委托相关人员对租金再次进行催收，并暂时停止其使用租赁物桂MA3983号货车的行为符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约定。故黄利云要求民生公司支付一个月停运经济损失109200元、一个月的租金损失13133元、律师代理费8000元，共计130333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综上，判决：一、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租金84635.76元及相应的利息给民生公司（利息分别以到期未付的租金为基数，从该期租金到期之日起按2019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对被告已支付的4159.54元利息从中予以扣减）；二、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违约金6400.80元给民生公司；三、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律师代理费12000元给民生公司；四、黄利云、王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租赁物留购价100元给民生公司；五、民生公司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对桂MA3983号货车的优先受偿权；六、伍金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伍金生代为偿还上述债务，其可根据实际偿还的数额向黄利云、王强追偿；七、驳回民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八、驳回反诉原告黄利云、王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一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院归纳二审争议焦点为：1. 本案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还是民间借贷纠纷；2. 黄利云、王强应

否共同支付租金84635.76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6400.80元、律师代理费12000元、租赁物留购价100元给民生公司；3. 黄利云、王强请求民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9200元、租金损失13133元、律师费8000元的理由是否成立。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还是民间借贷纠纷的问题。一审认定黄利云与民生公司之间形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正确，具体理由详如一审判决所述。黄利云、王强认为是民间借贷的理由是，民生公司是将200000.65元汇入王强的账户，再由王强支付给汽车销售公司车之友公司，其是向民生公司借款购车。但是，按照民生公司与黄利云在《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民生公司是向车之友公司支付购车款，之所以最后向南丹县王强货运服务部的账户汇款，是基于黄利云与车之友公司的共同委托，并不影响对认定款项的收取人是车之友公司这一事实的认定，亦不影响对涉案融资租赁合同这一性质的认定。

关于黄利云、王强应否共同支付租金84635.76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6400.80元、律师代理费12000元、租赁物留购价100元给民生公司的问题。因为涉案车辆目前登记在黄利云名下，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按约定其应付而未付的租金是84635.76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代理费12000元亦是按照法定标准收取，这都是按照合同约定黄利云应当支付给民生公司的款项，一审判令由黄利云、王强（王强虽不是合同相对人，但其是黄利云丈夫，且涉案车辆营运的共同通经营者，故一审认定由其与黄利云承担共同支付责任）支付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具体理由详如一审判决所述，不再赘述。至于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按照一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已经足以弥补因黄利云违约给民生公司造成的损失,故民生公司诉请的违约金,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租赁物留购价100元,亦因黄利云获得了车辆所有权而应支付给民生公司。王强、黄利云上诉所称的其实际获得款项为192000.65元、所欠民生公司的款项为44593元、律师费明显过高等均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黄利云、王强请求民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9200元、租金损失13133元、律师费8000元的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涉案合同有“如承租人未按时支付到期租金,出租人有权暂停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的约定,故因黄利云未依约支付租金导致涉案车辆停运造成的损失,黄利云无权请求民生公司赔偿,故一审驳回其该反诉讼请求依法有据,本院予以维持。

一审的其他判项亦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并未上诉异议,本院亦予维持。

综上,黄利云、王强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

二、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人民法院(2021)桂122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七项;

三、驳回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426元、财产保全费1213元,诉讼财

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00 元,由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550 元,上诉人黄利云、王强和原审被告伍金生共同负担 3589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453 元,由上诉人黄利云、王强共同负担。

二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363 元,由上诉人黄利云、王强共同负担 2340 元,被上诉人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23 元;二审反诉案件受理费 1453 元,由上诉人黄利云、王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覃 志 凌
审 判 员 李 剑 峰
审 判 员 黄 美 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梁 捷

本案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